**附件：**

**《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申报及奖补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丰富银川市科技竞赛项目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单位主办和承办科技竞赛，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制定了如下科技竞赛项目申报及奖补办法。

**一、项目实施原则**

面向社会、立足科普，注重公益、择优支持，奖补结合、追踪问效。

**二、竞赛项目内容**

（一）市本级竞赛项目

（1）银川市本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主办），竞赛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青少年科学DV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银川本地科技创新特色项目比赛。

（2）银川市本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主办），竞赛项目包括：机器人普及赛、机器人创意比赛、FLL机器人工程挑战赛、教育机器人竞赛、VEX机器人工程挑战赛、机器人综合技能比赛、虚拟机器人比赛，银川本地机器人特色项目比赛。

（二）其他竞赛项目

其他科技类竞赛项目（社会机构、各有关单位主办），包括其他级别和类别的青少年机器人项目银川市的选拔赛、挑战赛，各类电子制作项目锦标赛，航空航海模型项目竞赛（表演），其他类别的科技竞赛等。

**三、项目实施步骤**

（一）竞赛项目发布

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申报通知，于每年3月20日前在《银川科普网》（www.yckpw.gov.cn）上发布。

（二）竞赛项目申报

1、申报范围的确定

在银川市登记注册的科技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相关企业，各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社会机构）等，具有承办青少年科技类竞赛经验和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

2、申报截止时间

愿意主办科技竞赛的单位可向银川市科协进行申报，需提交所申报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并填写竞赛项目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每年4月中旬。

（三）申报项目的评定

1、考察申报单位

对申报竞赛项目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有独立的法人资质；符合经营范围，经营良好；有固定场所及工作人员。

2、成立评审小组

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邀请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竞赛项目评审小组。

3、主办权的确定

同一个竞赛项目，如果申报主办或承办竞赛的单位有多家，由竞赛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从考察情况、竞赛方案、经费预算、现场答辩四个方面进行赋分，确定该项竞赛的主办权。如果申报同一项竞赛的单位只有两家或一家，由竞赛项目评审小组综合这2家或1家单位的考察情况、竞赛方案、预算情况，进行现场答辩赋分，最后确定该项竞赛的主办单位。

（四）竞赛项目的实施

1、下达竞赛项目计划

各项科技竞赛确定主办单位后，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联合下达当年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项科技竞赛的主办单位、竞赛时间、竞赛规模等。

2、实施各竞赛项目

按照竞赛项目实施计划，各竞赛主办单位按照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竞赛项目预算，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竞赛，各项竞赛裁判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以确保各项竞赛公开、公平、公正。

（五）竞赛项目的验收

1、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相关人员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竞赛项目验收小组。

2、对竞赛项目的验收

在各项科技竞赛举办的时间，竞赛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到竞赛现场全面了解该项竞赛举办的情况并对竞赛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竞赛结束一周内，竞赛举办单位向银川市科协提交竞赛实施方案、竞赛预决算、竞赛工作总结、竞赛宣传信息和图片等，申请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

（六）竞赛项目的补贴

1、市本级竞赛项目补贴

银川市本级科技竞赛项目，确定承办单位、下达竞赛项目计划、举办竞赛项目、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并赋分。验收赋分达到90分以上的，银川市科协对承办单位承办该项竞赛，按照审定预算金额的100%进行补贴；赋分在60—89分的，银川市科协对承办单位承办该项竞赛，按照审定预算金额的50%进行补贴；赋分低于60分的，银川市科协不予补贴。

2、其他竞赛项目补贴

其他竞赛项目，确定主办单位、下达竞赛项目计划、实施竞赛项目、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赋分，结合该项竞赛的预决算，按照竞赛参与学校数、参与的青少年数量，且组织严谨规范、安排科学合理、人员安全保障，银川市科协对主办单位主办该项竞赛，给予一定经费补贴。参与学校在40所以上、参与学生在1500人（次）以上，赋分达到90分以上补贴5万元，赋分在60—89分的，补贴3万元，赋分低于60分的，不予补贴；参与学校在20所以上、参与学生在1000人（次）以上，赋分达到90分以上的补贴3万元，赋分在60—89分的，补贴2万元，赋分低于60分的，不予补贴；参与学校在15所以上、参与学生在500人（次）以上，赋分达到90分以上补贴2万元，赋分在60—89分的，补贴1万元，赋分低于60分的，不予补贴。

**四、其他事项**

1、申报举办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当年举办竞赛权，三年内不得再申报举办银川市各类科技竞赛。

2、同一项竞赛，可以以机构+学校、公司+协会、机构+公司等形式，两家单位联合进行申报。

3、同一家单位，一年内单独申报最多只能申报两项科技竞赛，含联合申报最多可申报三项竞赛。

4、银川市科技竞赛实行项目后补助，先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估，再进行项目补助。

5、各申报竞赛项目单位不得凭此办法进入校园进行推销相关产品的活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取消该单位当年的举办竞赛权。

6、《银川市科技类竞赛项目申报及奖补办法（试行）》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7、本项目申报及奖补办法由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解释。